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辦法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10222664 號函核准發行金融債券，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稱「本債券」)。
- 二、本債券於發行時，本行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 twAA+，本債券不另行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評，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 三、本債券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55 億元整。
- 四、本債券以新臺幣壹仟萬元為單位，依面額十足發行。
- 五、本債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發行至民國 120 年 8 月 25 日到期。
- 六、本債券採固定利率形式發行，票面利率為 2.20%。
- 七、提前贖回、還本及付息方式：
 - (一) 付息金額，以新臺幣計價，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 (二) 自本債券發行日起，每年依本債券約定之利率並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到期一次還清本金；本債券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 (三) 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非營業日時，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
 - (四) 本債券依照中華民國民法規定，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均不再兌付。
- 八、本債券採無實體形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公司」)登錄。
- 九、本債券由本行營業部辦理本息兌領作業；兌領人資料以集保公司或相關機構提供之所有人名冊為主。本行於核付利息時，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 十、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及提供擔保；辦理轉讓或設定擔保，相關作業依集保公司規定辦理。本債券辦理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集保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十一、本債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此涉訟時，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二、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一般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十三、除本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未到期之本息。本行如進行清算或宣告破產，自清算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並應拋棄行使抵銷權。
- 十四、本行或本行之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十五、 本債券銷售對象僅限「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六、 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十七、 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於本行營業處所、本行網站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方式為之。
- 十八、 本發行辦法未規定之事項，適用「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八 月 二 十 五 日